

关于印发《四川省鼠疫监测方案 (2024年版)》的通知

川疾控局综传防免规便函〔2024〕6号

各市(州)疾控局、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鼠疫监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强化全省鼠疫监测工作,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了《四川省鼠疫监测方案(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四川省鼠疫监测方案（2024年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鼠疫监测与防治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强化我省鼠疫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鼠疫监测方案（2024年修订版）》和《鼠疫诊疗方案（2023年版）》，对原有的《四川省鼠疫监测方案（2017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重新制定了本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 （一）早期发现与报告人间鼠疫病例，阻止疫情传播与扩散。
- （二）及时发现和控制动物鼠疫疫情，了解动物鼠疫流行规律，加强预警，预防人间鼠疫发生。
- （三）及时发现鼠疫疫源线索、疫源动物及媒介数量等风险因素异常变化，明确疫源地范围及类型。

二、监测体系

鼠疫监测体系按属地管理原则，以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政府组织管理，多部门合作，群众共同参与。

各级疾控主管部门是鼠疫监测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鼠疫监测工作。各级疾控机构是鼠疫监测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落实本辖区内鼠疫监测工作。我省鼠疫监测专业机构分为省、市（州）、县三级专业工作体系，承担鼠疫监测任务的机构要依法、科学、有序开展人间鼠疫病例监测和动物间鼠疫监测工作。

三、人间疫情监测

（一）监测主体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人间鼠疫病例监测和报告工作。

（二）监测类型

1.常规监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制度。医务人员根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按照《鼠疫诊疗方案（2023年版）》《鼠疫诊断标准》等对患者进行诊治。按照疑似鼠疫病例处置方式，采取防护、隔离、采样等应急措施；按照法定传染病报告程序报告或诊断修订。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开展个案调查，协助本级或下级医疗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

2.应急监测

当某一地区出现鼠疫病例，或发生动物鼠疫疫情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启动人间鼠疫应急监测。

启动人间鼠疫应急监测的动物鼠疫疫情是指：流行面积500km²以上；一次疫情3个以上疫点；波及到县级规模以上城市；发生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

（1）监测范围

①出现人间鼠疫病例

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隔离区域内开展应急监测工作；若发生异地输入病例，则病例的原发县（市、区）应同时启动应急监测。同时，对病例就诊过程中所涉及的区域开展风险评估，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启动应急监测。

②出现动物间鼠疫且达到动物鼠疫Ⅱ级以上预警级别。

在地方政府划定的动物疫区范围所涉及的县（市、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若动物疫情发生在两县交界处，则与其相邻的县（市、区）同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2）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鼠疫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不明原因的发热病例。

（3）监测形式

当发生人间鼠疫疫情时，可采取以下 3 种监测形式：

①重点人群巡诊。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和隔离区域内人群巡诊。实行 24 小时发热病例报告制度。

②发热病例登记、报告与筛查。应急监测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发热病例登记、报告与可疑病例筛查工作，定期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③检诊检疫。必要时，当地政府可在交通要道设立检疫站（卡），对出入疫区人员进行检诊和登记。

当出现动物间鼠疫且达到动物鼠疫Ⅱ级以上预警时，应急监测形式主要以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对疑似鼠疫患者的筛查和报告为主要应急监测形式，必要时，可开展检诊检疫等措施。

（4）应急监测启动与终止

①出现人间鼠疫病例时，应急监测始于疫情发现之日，止于该病例的最后 1 例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期结束之日。

②达到动物鼠疫Ⅱ级以上预警的地区，应急监测始于预警发生之日，止于动物鼠疫预警结束。

四、动物鼠疫监测

（一）监测点类别划分

根据我省鼠疫流行情况将全省监测点划为四类地区。一类地区为已证实为鼠疫源地的地区，目前共 6 个，均分布于甘孜州，其中青海田鼠疫源地为石渠县，喜马拉雅旱獭疫源地为德格县、巴塘县、理塘县、雅江县及新龙县。二类地区指在指示动物或宿主动物等血清中曾检出血清 F1 抗体阳性的地区及川藏铁路重点施工地区，包括攀枝花市西区和仁和区，甘孜州色达县和白玉县，阿坝州若尔盖县。三类地区指与毗邻省份已证实的疫源地、血清 F1 抗体阳性地区相邻且有相同的宿主动物及媒介昆虫的地区，包括甘孜州的康定市、甘孜县、得荣县、稻城县、乡城县、道孚县、炉霍县；阿坝州的阿坝县、壤塘县、红原县。四类地区是指未在前三类地区名单内但有喜马拉雅旱獭分布或已知宿主动物及媒介昆虫的地区，包括甘孜州的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阿坝州的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金川县、黑水县、小金县、九寨沟县；攀枝花市的其他区县及凉山州的部分区县。

前三类地区的动物疫情监测工作需按照相应地区类型的监测方案每年开展，第四类地区根据鼠疫流行形势研判及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开展时限要求。未包括在以上四类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动物鼠疫疫情监测要求，建议参照第四类地区执行。

（二）监测主体单位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形式

1.一类地区以固定监测和流动监测为主，固定监测地区一般选择在历史疫点、人口稠密地区或交通枢纽和大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流动监测为固定监测的补充。

2.二类地区应以流动监测和疫源检索为主，重点为血清阳性地区。

3.三类地区以疫源检索为主，每年开展。

4.四类地区以疫源检索为主，辅以鼠情调查，每2—5年开展1次，根据流行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监测数量。

（四）动物鼠疫监测基本内容

1.地理景观学监测

掌握监测地区的地理地貌、植被、气象、水文、土壤等基础生态资料。利用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等技术绘制监测地理景观图或鼠疫监测专题地图。

2.生态学监测

各类疫源地宿主、媒介数量监测工作指标，由省疾控中心另行发布。

3.实验室检测

鼠疫实验室以开展细菌学检测、血清学检测和核酸检测为主要工作内容。各监测单位在开展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等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具备生物安全Ⅱ级及以上条件的鼠疫实验室，备检材料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风险评估

在动物鼠疫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一地区宿主动物或媒介的异常变化，或检测到阳性标本时，应按照动物鼠疫预警等级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相应级别预警。具体指标由省疾控中心另行印发。

五、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一）疾控主管部门

疾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本辖区鼠疫监测工作，及时拨付鼠疫监测经费，保障鼠疫监测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二）各级疾控机构

省疾控中心负责全省鼠疫监测工作技术管理；负责起草全省鼠疫监测方案及细则供省疾控局决策；负责开展全省鼠疫监测工作技术指导、考核和评估工作；负责全省监测和疫情等资料的汇总、分析、上报、反馈和档案管理；负责开展全省鼠疫监测和鼠疫疫情处置的培训和指导；负责督导和指导各级疾控机构完成“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工作；负责为各级鼠疫监测机构提供国家下拨的鼠疫监测试剂，组织和应用国家推广的鼠疫监测新技术、新方法；负责对全省各地有关机构不能判定的鼠疫疑难标本进行复核鉴定及监测过程中鼠疫菌株的复判、鉴定、运输和临时保存工作；负责全省血清阳性标本的确证工作。

市（州）疾控中心根据国家和省级监测方案，提出本地区鼠疫监测实施计划。对本地区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上报、反馈和档案管理；指导、协助工作相对薄弱的县（市、区）疾控中心开展监测工作；督导、检查县（市、区）疾控中心的鼠疫监测

工作。必要时负责对本地区血清阳性标本的复判，但需留样待国家或省疾控中心复核。

县（市、区）疾控中心具体承担本辖区的鼠疫监测工作，按要求对监测资料、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和档案管理，按时完成“鼠疫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

（三）医疗机构

组织开展医务人员鼠疫诊疗及防控知识培训，提升医务人员鼠疫病例发现、报告和救治水平；按要求进行人间鼠疫病例监测、应急监测和病例报告，以及鼠疫病例标本采集、保存和运输工作；配合疾控机构开展鼠疫病例个案调查。

六、信息管理与报告

（一）信息管理

各级疾控机构严格执行疫情公开制度，在提供、使用疫情资料时，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其他部门查询鼠疫疫情信息资料，应经同级疾控主管部门批准。各责任报告单位对所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应长期保存。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报告单位，其报告卡由收卡单位保存，原报告单位必须进行登记备案。

（二）信息报告

1. 人间疫情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现鼠疫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时，需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并负责修订疫情信息。各级疾控机构应立即向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和上级疾控机构报告。

2.动物鼠疫疫情及监测信息报告

(1)县(市、区)疾控机构是动物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在判定发生动物鼠疫疫情后,责任报告单位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向所在联防联控组织的地区和(或)部门通报疫情信息。

(2)在开展动物鼠疫监测期间,监测数据由县(市、区)疾控机构按规定通过“鼠疫防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监测数据应在完成阶段性工作30天之内上报。发现异常情况时,相关数据应及时通过“鼠疫防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三)信息分析及利用

1.各级疾控机构对辖区内的人间、动物间疫情及监测信息,可根据不同需要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当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或专题分析。

2.各级疾控机构应及时对辖区内鼠疫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根据监测结果,重点分析鼠疫流行病学特征、病原学特点、评价防治效果,提出防治对策。

3.各级疾控机构对风险评估和信息分析结果要以信息、简报或报告等形式向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和上级疾控机构报告。必要时将信息反馈到下一级疾控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

七、考核和督导

各级疾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疾控机构每年对各鼠疫监测点的监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监测点进行现场督导和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开展鼠疫实验室质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省疾控中心于次年1月31日前将全省鼠疫监测考核情况和工作总结上报省疾控局。